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1370號

聲請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竹廷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本裁定不得抗告。

應補正之事項：

一、聲請狀記載之發票日及到期日與本票影本發票日及到期日之日期不一致，請陳明正確發票日及到期日。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